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GZAA5F003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汽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广汽集团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汽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汽集团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声明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了确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工作顺利进行,现根据我们编制的情况,声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390,254股新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750.00万元,已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汇入到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账号为15000090705899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户内。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6号鉴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57.14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3,050,000.00
3、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37,412,879.69
其中:以前年度	1,116,423,030.66
2023年度	20,989,849.03
4、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83,863,248.02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12,854,998,194.51
2023年度使用	28,865,053.51
5、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	2,389,277,899.54
6、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781,221,689.27

注: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变速器开发项目、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等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4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也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7个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0705899	400,019,452.8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15000002643	6,739.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6997993	176,836,023.9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800258982302016	1,057,42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020900086110901	12,859.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91030100100201677	3,226.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越秀支行	77910188000144859	200,007,738.11
合计	-	777,943,468.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11-01	3,262,771.48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1-01	15,397.58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4-01	0.0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5-01	51.94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6-01	0.00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3117-01	0.00
合计	-	-	3,278,221.00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81,221,689.2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业务,合计金额 119,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 90,613.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 59,000 万元,剩余 60,000

万元将于届时到期;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及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及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及2023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广汽杭州改造项目、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变速器开发项目、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4日,公司转出广汽杭州改造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76,569.41万元。2022年06月,公司转出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广汽乘用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项目、P6变速器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61,107.44万元。2022年07月,公司转出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9,615.30万元。2023年05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90,613.89万元。2023年06月,公司转出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1,021.75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资金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62,157.79万元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新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135,583 万元(其中 A66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7,192 万元, T68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8,39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57.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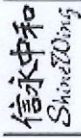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88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69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与前瞻技术研发项目	否	480,000.00	不适用	480,000.00	0.00	479,422.30	-577.70	99.88	2021年11月	-	说明见注5	否
2、研究院一期基地扩建项目	否	60,000.00	不适用	60,000.00	2,886.51	50,743.99	-9,256.01	84.57	2023年12月	-	说明见注5	否
3、研究院二期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0.00	76,518.68	-23,481.32	76.52	2022年12月	-	说明见注5	否
4、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	否	80,000.00	不适用	80,000.00	0.00	22,782.95	-57,217.05	28.48	2018年5月	485.53	是	否
5、广汽杭州改造项目	否	220,000.00	不适用	220,000.00	0.00	152,350.38	-67,649.62	69.25	2018年1月	-	说明见注5	否
6、广汽自主品牌技改项目	否	25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	0.00	212,165.22	-37,834.78	84.87	2019年6月	-	说明见注5	否
7、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	否	215,000.00	不适用	215,000.00	0.00	201,784.36	-13,215.64	93.85	-	-	-	否
7.1、广汽乘用车A16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0.00	18,780.34	-1,219.66	93.90	2018年1月	-	说明见注5	否
7.2、广汽乘用车A35项目	否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0.00	32,329.64	-2,670.36	92.37	2019年6月	-	说明见注5	否
7.3、广汽乘用车A5H项目(注6)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30,547.98	547.98	101.83	2017年7月	-	说明见注5	否
7.4、广汽乘用车A10项目	否	40,000.00	不适用	40,000.00	0.00	36,841.51	-3,158.49	92.10	2018年9月	-	说明见注5	否
7.5、广汽乘用车A30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2017年6月	-	说明见注5	否
7.6、广汽乘用车A32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2018年4月	-	说明见注5	否
7.7、广汽乘用车A06项目(注6)	否	35,000.00	不适用	35,000.00	0.00	35,140.89	140.89	100.40	2018年11月	-	说明见注5	否

7.8、广汽乘用车ATM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23,144.00	-6,856.00	77.15	2017年12月	-	说明见注5	否	
8、广汽乘用车发动机项目	50,000.00	不适用	50,000.00	0.00	48,581.73	-1,418.27	97.16	2018年3月	-	说明见注5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广汽乘用车变速箱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0.00	29,036.72	-963.28	96.79	2018年3月	-	说明见注5	否
10、P6变速器开发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15,000.00	0.00	15,000.00	0.00	100.00	2020年6月	-	说明见注5	否
11、支付发行费用(注3)	-	-	-	-	0.00	8,305.00	-	-	-	-	-	-
合计	-	1,5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	2,886.51	1,296,691.33	-211,613.67	86.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原募投资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公司亦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投资,已完成第一阶段投资,第二阶段投资原定根据市场销量情况滚动实施。因近几年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且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汽车销售量增速不及预期,在公司整体产能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原计划推进的第二阶段产能扩张投资暂缓推进。公司后续将结合产业链整体布局,以及销量增长情况,继续推进实施方案论证,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项目建设。</p> <p>公司拟将原募投资项目“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资金额,投入至新的募投资项目“广汽自主品牌车型项目”。</p> <p>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2,882,149.0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30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业务,合计金额119,000万元。2023年5月24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90,613.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据此,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收回本金59,000万元,剩余60,000万元将于届时到期;经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延长12个月。</p>												
不适用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注 6: 项目 7.3 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47.98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547.98 万元; 项目 7.7 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140.89 万元, 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孳息人民币 140.89 万元。



七、 我们已向你们提供了审计所需的所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

八、 我们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

九、 本公司已经将相关中介机构等主体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意见提供给你们。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